



# 快递单信息也会被拿来买卖 填写内容太详细易暴露隐私

近日,警方接到多起因快递泄露个人信息引发的骗局或纠纷。快递信息被泄露,有可能是买家填单或签收时,因处置不当导致的信息泄露,也可能是快递员私下把快递单号卖给了陌生人。日前,记者暗访发现,少数快递员同意私下以每张0.8元的价格“卖单”,称每天可以提供上百单客户信息。

## 网购遭遇:骗子冒充卖家发来“赠品链接”

市民殷女士在一家婴幼儿用品的淘宝C店,花700多元购买了一辆婴儿推车,准备给即将出生的宝宝用。当时她给卖家支付宝转账后,卖家发给她一个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单号。4月2日,快递员通知她下楼取货,殷女士现场签收。4月3日,殷女士接到卖家的电话,对方称该品牌的婴儿车目前在做赠送活动,殷女士上次的购物金额还可

以获赠另一些婴儿用品。该“卖家”在网上发来一个链接,她点开如数操作,银行卡内的600元就不见了。事后,她来到辖区派出所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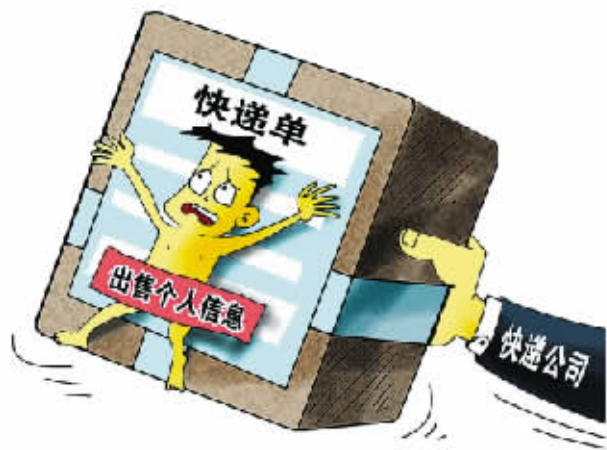
民警分析,骗子能准确报出殷女士的快递单号,说明从卖家发货到买家签收的过程中,她的快递单个人信息被泄露。可能是在杭州当地的快递环节泄露出的,也可能在中转地或派发地泄露的。

## 记者暗访:快递员同意每张0.8元“卖单”

4月4日上午,记者来到合肥市休宁路和石台路一带暗访,此处驻扎不少快递公司站点,记者看到贴好面单的包裹快件堆满一地,单号、收发件人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都能轻松看到。记者来到望江路秀水花园小区,在门口,记者遇到了一名快递员。记者佯称自己是微商,提出购买快递单信息的要求,该快递员对此并不陌生,称跟一些淘宝店主和微商谈过合作,因为价格等原因没谈成。对于记者开价0.8元/张的要求,该快递员表示可以接受。4月6日晚,该快递员的一

名同事主动加记者微信,表示“可以出售快递面单,单子多的话,要求适当加价。”

在休宁路路边,记者遇到另一名快递员。该男子入行半年多,对于出售快递单号的事情有所耳闻。他表示,如果能承担起帮记者发快递的业务,他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出售快递单号,对记者报出的0.8元/张的价格可以接受。当记者问能否收购快递单的复印件时,该快递员略微考虑后说:“单子不能给你,你可以加我微信,真要买的话,我可以给你发电子版。”



## 灰色地带:“买单”者有微商也有骗子

一名微、电商业内人士透露,快递单号形成买卖市场,起源于淘宝卖家的“刷钻”需求,即通过虚假交易来抬高卖家信誉和好评。近年来,随着微商群体崛起,一些微商从快递员手上购买快递单号信息,对单号上的买家“广告轰炸”,将他们发展成自家产品的用户或代理。“当然,如果骗子混入微、电商群体,就可能利用改号软件,冒充卖家进行诈骗。”

该人士举例称,目前

不少微、电商卖家对快递单号是“全名址”录入,甚至购买的产品名称也写在单上。“一些微商只要花钱,就可能从快递员手上拿到这些快递单信息。”该人士称,很多买家的手机号就是微信号,这些微商只需在微信上输入买家手机号,就能添加买家的微信号。“这些买信息的微商再冒充卖家的口吻,就很可能通过买家的验证。这些快递单,包含了大批潜在的优质客户。”

## 律师说法:快递员“卖单”侵犯隐私权

合肥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王主任告诉记者,以目前的技术手段,快递行业保证实名制的个人信息安全还存在一定缺陷。快递行业内部应该建立规范的行业标准,加大对倒卖快递单行为的监管力度。

记者采访了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政。他介绍,快递员出售快递面单上的信息非法牟利,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如果造成恶劣后果,比如被泄露隐

私者因此遭受到诈骗、勒索甚至更严重的人身、财产伤害,泄露其隐私的快递员应该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已经明确,快递企业和从业人员不得违法泄露在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违反规定的,对快递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人民网

## 细节提醒

收货地址最好不要写家里;选择正规、信誉好的快递公司。这些公司管理严格,出现问题容易查清,且从业人员队伍比较稳定;收货地址尽量不要写居住地址,可邮寄至公司等。必要填写居住地址的,可以只写楼层,无需填写具体房号;收件后,贴有快递单的外包装不要随意扔掉,丢弃前将个人信息抹去。



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看E报。